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在石澳石礦場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b)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石澳石礦場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CL/G52/0039/1 號及第 SCL/G53/0039/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上述政府前濱及海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6 月 10 日